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5 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天津顺天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 3 家供应商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天津顺天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为天津环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为中亚海栋（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